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刘平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与资格审查，提议蒋本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蒋本跃先生已经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9 日